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3110495-15353781

麻醉机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illegible]月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询问与质疑 16
25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7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31 履约保证金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采购合同 4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4
2 投标函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9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9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71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2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9
1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79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9
3 售后服务 84

第五章 项目评审 85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85
二、评委评审 8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

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麻醉机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131104 95-15353781

3、预算编号：1526-W00034222、1526-W00034223、1526-W00034224、1526-W00034225、1526-W00034228、1526-W00034229、1526-W00034230、1526-W00034231、1526-W00034226、1526-W00034227、1526-W0003423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用于医疗机构的 27 套麻醉机，项目共 2 个包件。

其中包件 1：麻醉机，19 套（同品牌），主要用于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包件 2：麻醉机（悬吊），8 套（同品牌），主要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本项目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5,680,000.00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2,480,000.00 元。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麻醉机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具体可自报。

7、采购预算金额：10,200,000.00 元（国库资金：6,300,000.00 元；自筹资金：3,900,000.00 元）

其中包件 1 预算金额为：7,100,000.00 元（国库资金：3,600,000.00 元；自筹资金：3,500,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为：3,100,000.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00 元，自筹资金：4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4**，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00 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00 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莱阳路 818 号 2 号楼 409 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邮编：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韩海军	联系人：	林忆南
电话：	021-60880582	电话：	68542626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麻醉机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1：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供货期进度计划等）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

	格表等） （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使用周期成本（《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有关投标人视作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

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

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能够客观、完整、准确、真实反映投标产品资质合规性、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规格及技术标准的各类有效佐证文件，外文资料须同步附带规范中文译本。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麻醉机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与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及推动医疗设备更新的政策号召，采购一批麻醉机设备，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采购用于医疗机构的 27 套麻醉机，项目共 2 个包件。

其中包件 1：麻醉机，19 套（同品牌），主要用于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包件 2：麻醉机（悬吊），8 套（同品牌），主要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本项目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5,680,000.00 元，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2,480,000.00 元。

4.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具体可自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保修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保修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包件 1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所含组件
1	麻醉机	三类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1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整机原厂全保≥3 年	配置 1 最高限价 1,280,000.00 元，配置 2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配置 3-1 最高限价 640,000.00 元，配置 3-2 最高限价 2,560,000.00 元，配置 4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详见组件列表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配置 1—最高限价 1,28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4 台	1 套麻醉机配置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40 个	1 套麻醉机配置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4 个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个
4	CO2 吸收罐	4 个	
5	氧气连接管	4 根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根
6	空气连接管	4 根	
7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4 套	1 套麻醉机配备 1 套
8	储水杯	48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2 个

配置 2—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2 台	1 套麻醉机配置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20 个	1 套麻醉机配置 10 个
3	挥发罐(七氟醚)	2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 个
4	氧气连接管	2 根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根
5	空气连接管	2 根	
6	CO2 吸收罐	2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 个
7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1 套麻醉机配备 1 套
8	储水杯	24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2 个

配置 3-1—最高限价 64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2 台	1 套麻醉机配置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20 个	1 套麻醉机配置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2 个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个
4	氧气连接管	2 根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根
5	空气连接管	2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1 套麻醉机配备 1 套
7	储水杯	24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2 个
8	CO2 吸收罐	2 个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个
9	监护仪主机（含有创模块）	2 套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套
10	血流动力学模块	2 套	
11	心电导联线	2 套	
12	无创血压连接线及袖带	2 套	
13	有创压连接线	4 套	1 套麻醉机配备 2 套
14	温度探头	2 套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套
15	血氧指夹	2 套	

配置 3-2 —最高限价 2,56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0 台	1 套麻醉机配置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0 个	1 套麻醉机配置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10 个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个
4	氧气连接管	10 根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根
5	空气连接管	10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0 套	1 套麻醉机配备 1 套
7	储水杯	120 个	1 套麻醉机配备 12 个

8	CO2 吸收罐	10 个	1 套麻醉机各配备 1 个

配置 4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 个	
3	挥发罐(七氟醚)	1 个	
4	挥发罐(地氟醚)	1 个	
5	CO2 吸收罐	1 个	
6	氧气连接管	1 根	
7	空气连接管	1 根	
8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9	储水杯	12 个	
10	监护仪主机	1 台	
11	心电导联线	1 根	
12	无创血压连接线及袖带	1 个	
13	有创压连接线	2 根	
14	温度探头	1 个	
15	血氧指夹	1 个	
16	NMT 肌松监测	1 套	
17	BIS 脑电监测	1 套	

包件 2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所含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所含组件
1	麻醉机（悬吊）	三类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整机原厂全保≥ 3 年	配置 1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配置 2 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详见组件列表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配置 1—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7 台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70 个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7 个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个
4	氧气连接管	7 根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根
5	空气连接管	7 根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7 套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套
7	储水杯	84 个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2 个
8	CO2 吸收罐	7 个	1 套麻醉机（悬吊）配置 1 个

配置 2 —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1 个	
4	地氟醚挥发罐	1 个	
5	CO2 吸收罐	1 个	

6	氧气连接管	1 根	
7	空气连接管	1 根	
8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9	储水杯	12 个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 关键技术参数（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

9.2.2.2 主要技术参数

包件 1　麻醉机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一（配置 1)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麻醉机	电源与接口	电源：100-240V，50/60Hz，内置电池支持断电应急供电	是
2		气体输送系统	新鲜气体混合器应为电子控制方式，总流量和氧浓度可直接设定	是
3		呼吸回路系统	呼吸回路为集成式主动加热系统，无需手动倒水，可耐受高温蒸汽灭菌	是
4		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ml	是
5			呼吸频率：3-100 次/分；吸气时间：0.2-10 秒；吸气压力（Pinsp）：PEEP+5～80cmH_2O；PEEP：关，2～35cmH_2O；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压力支持（ΔPsupp）：关，3～(80-PEEP)cmH_2O	是
6			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下，设备应根据患者肺顺应性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低气道压力输送预设潮气量，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避免气道峰压过高；同时支持患者自主呼吸并保持同步，且可与 SIMV+PS 模式联合应用	
7		监测功能	具备真氧检测功能，自动自检时识别供氧是否为真实氧气	是
8		报警与日志	日志保存条目数≥20000 个，关机后日志保留	是

参数二（配置 2）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	麻醉机	电源与接口	电源：100-240V，50/60Hz，内置后备电池支持断电时使用	是
10		通气参数与模式	呼吸频率：3-100 次/分；平台时间/吸气时间比：0-60%；吸气时间：0.2-10 秒；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	是
11		监测功能	内置一体化气体模块，监测 CO_2及麻醉气体浓度；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	是
12		报警与日志	日志保存条目≥20000 条，关机后保留	是

参数三（配置 3-1、3-2）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3	麻醉机	电源与数据接口	电源：100-240V，50/60Hz，内置电池支持断电应急供电	是
14		呼吸机与呼吸回路	呼吸回路为集成式主动加热系统，无需倒水，可耐受高温蒸汽灭菌	是
15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ml	是
16			呼吸频率：3-100 次/分；吸气时间：0.2-10 秒；平台时间/吸气时间比：0-60%；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吸气压力（Pinsp）：PEEP+5～80cmH_2O；PEEP：关，2～35cmH_2O	是
17		监测功能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VT 及ΔVT）、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阻力	是
18			具备真氧检测功能，自动自检时识别供氧是否为真实氧气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9		报警与日志	日志保存条目≥20000 条，关机后保留	是

参数四（配置 4）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	麻醉机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内置式彩色触摸屏≥15 寸	是
21		气体输送系统	新鲜气体混合器应采用电子控制方式，总流量和氧浓度应可直接设定，且屏幕上应以虚拟流量计形式实时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流量信息	是
22		呼吸回路与呼吸机	呼吸回路应采用集成式加热系统，以有效防止回路内积水，且整套回路须能够耐受高温蒸汽灭菌	是
23		通气模式与功能	容量控制通气时，可根据肺顺应性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低气道压力输送预设潮气量、避免峰压，同时支持患者自主呼吸并保持同步，且可与 SIMV+PS 模式联合应用	是
24		通气参数设置	应具备新鲜气体隔离技术，无论新鲜气体流量如何变化，均可保证所输送的潮气量稳定、不受影响	是
25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5ml	是
26			呼吸频率：3-100 次/分，吸气时间：0.2-10 秒，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比：0-60%，最大吸气流速为≥180 L/min	是
27		监测功能	具有真氧检测功能：自动自检时检测是否输送真实的氧气	是
28			呼出端配备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抗水汽、易拆卸消毒	是
29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以及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等呼吸力学指标；具备自动 mac 监测及报警功能，mac 过低时自动报警	是
30		高级治疗与辅助功	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能		

包件 2　麻醉机（悬吊）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一（配置 1）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电源与安全检测	电源：100-240V，50/60Hz，内置电池支持断电应急供电	是
2			具备真氧检测功能，自动自检时识别供氧是否为真实氧气	是
3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内置式彩色触摸屏≥15 寸	是
4		呼吸回路与挥发罐附件	非风箱式呼吸机，中央气源及钢瓶供气中断时可自动抽取室内空气通气（无需驱动气体）	是
5			呼吸回路为集成式主动加热系统，免排水，可高温蒸汽灭菌	是
6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影响	是
7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待机、暂停、心脏旁路（CBM）；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可用于 VCV/PCV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	是
8			吸气压力（Pinsp）：PEEP+5～80 cmH_2O；PEEP：关，2～35 cmH_2O；呼吸频率：3-100 次/分；吸气时间：0.2-10 秒；平台时间/吸气时间比：0-60%；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	是
9		监测功能	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抗水汽干扰，便于拆卸消毒	是
10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VT 及 ΔVT）、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阻力；具备自动 mac 监测及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	是
11		报警与日	日志保存条目≥20000 条，关机后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志	保留	

参数二（配置 2）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2		电源与数据接口	电源：100-240V，50/60Hz，内置电池支持断电应急供电	是
13		气体输送系统	非风箱式呼吸机，中央气源及钢瓶供气中断时可自动抽取室内空气通气（无需驱动气体）	是
14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影响	是
15			呼吸回路为集成式主动加热系统，无需倒水，可耐受高温蒸汽灭菌	是
16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带负压安全指示	是
17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呼吸频率：3-100 次/分；吸气时间：0.2-10 秒；吸气压力（Pinsp）：PEEP+5～80cmH_2O；PEEP：关，2～35cmH_2O；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压力支持（ΔPsupp）：关，3～(80-PEEP)cmH_2O	是
18		监测功能	具备真氧检测功能，自动自检时识别供氧是否为真实氧气	是
19			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抗水汽干扰，便于拆卸消毒	是
20		报警与日志	日志保存条目≥20000 条，关机后保留	是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　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9.2.2.3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包 1 麻醉机综合性能

参数一（配置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	电源与接口	标配接口：RS232×2、USB×1、RJ45×1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	机	主机与显示系统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是
2.2			内置式彩色触摸屏≥15 寸，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具备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电源、气道压力等信息	是
2.3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至手动通气，持续输送新鲜气体和麻药的同时继续监测气体及通气状态	是
3.1		气体输送系统	内置一体化紧急氧输送及鼻吸氧装置，支持快速切换，关机状态下仍可手动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通气，便于紧急情况使用	是
4.1		呼吸回路系统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影响	是
4.2			非风箱式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中央气源及钢瓶供气中断时可自动抽取室内空气进行通气	是
4.3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	是
4.4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1 个，单次加药量≥300 毫升；可选配地氟醚挥发罐	是
4.5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并带有负压安全指示	是
5.1		通气模式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报警值和通气参数	是
5.2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适用于 VCV 及 PCV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压力支持（PSV）、待机、暂停、心脏旁路（CBM）	是
5.3			暂停模式：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及麻药输送，带计时器可设定时间，到时报警提示切换通气模式	是
6.1		监测功能	一体化气体模块监测吸入/呼出麻醉气体浓度及 CO_2；氧浓度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更换氧电池	是
6.2			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抗水汽干扰，便于拆卸消毒	是
6.3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等	是
7.1		报警与日志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和 mac 监测，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	是
7.2			报警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氧浓度、窒息、气道压力等	是
7.3			具有报警限值自动设置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是

参数二（配置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机	电源与接口	接口：RS232×2、USB×1、RJ45×1，支持 Medibus，便于数据传输	是
2.1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内置式彩色触摸屏≥15 寸	是
2.2			可切换 3 种配置视图	是
2.3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至手动通气，持续输送新鲜气体和麻药的同时继续监测气体及通气状态	是
2.4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是
3.1		气体输送系统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影响	是
3.2			可分别设置各新鲜气体流量，关机状态下仍可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是
4.1		呼吸回路与附件	非风箱式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气源中断后可利用室内空气通气	是
4.2			集成式呼吸回路，可耐受高温蒸汽灭菌，配备回路加热系统，无需倒水	是
4.3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	是
4.4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是
4.5			标配原厂七氟醚挥发罐 1 个，可选配地氟醚挥发罐	是
5.1		通气参数与模式	吸气压力（Pinsp）：7-80 cmH_2O；压力支持（ΔPsupp）：关，3-(80-PEEP) cmH_2O；PEEP：关，2-35 cmH_2O	是
5.2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ml	是
5.3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通气参数及报警限值	是
5.4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制通气（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适用于 VCV 及 PCV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压力支持通气（PSV）、待机、心脏旁路（CBM）模式	是
6.1		监测功能	具备全自动开机自检及顺应性/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是
6.2			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不受水汽影响，可拆卸消毒	是
6.3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阻力等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1		报警与日志	具备自动 mac 监测及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	是
7.2			报警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氧浓度、窒息、气道压力等	是
7.3			具备报警限值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是

参数三（配置 3-1、3-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机	电源与数据接口	标配接口：RS232×2、USB×1、RJ45×1，支持 Medibus	是
1.2			标配 VGA×1、Medibus/X×1、以太网×1、USB×2，支持系统对接及数据导出	是
2.1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内置式彩色触摸屏≥15 寸	是
2.2			具备第二状态显示屏，可显示气源、电源、气道压力等信息	是
2.3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是
2.4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在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手动切换，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输送，并持续进行气体和通气监测	是
3.1		气体输送与流量控制	电子流量计：主屏幕以虚拟流量计形式显示所有新鲜气体总流量	是
3.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影响	是
4.1		呼吸机与呼吸回路	非风箱式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中央气源及钢瓶供气中断时可自动抽取室内空气通气	是
4.2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	是
4.3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带负压安全指示	是
4.4			具备自动 APL 阀，无需手动切换装置即可实现手动与机械通气转换	是
5.1		挥发罐与附件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1 个，单次加药量≥300ml；可选配地氟醚挥发罐	是
6.1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待机、暂停、心脏旁路（CBM）；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可用于 VCV/PCV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	是
6.2			暂停模式：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及麻药输送，带计时器可预设暂停时间，到时报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警提示切换通气模式	
6.3			容量控制通气：根据患者顺应性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低气道压力输送预设潮气量，避免峰压；支持患者自主呼吸并保持同步，可与 SIMV+PS 联合应用	是
6.4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通气参数及报警限值	是
7.1		监测功能	全自动开机自检及顺应性/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是
7.2			呼出端采用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度高、抗水汽干扰，便于拆卸消毒	是
7.3			监测吸入/呼出麻醉气体浓度及 CO_2；氧浓度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更换氧电池	是
8.1		报警与日志	具备自动 mac 监测及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	是
8.2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气道压力等；具备报警限值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是
9.1		麻醉监护系统	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可连接麻醉机显示呼吸力学参数	是
9.2			彩色触摸屏≥15 英寸，分辨率≥1024×768，最大显示 13 道波形；内置锂电池续航≥300 分钟；配备电源、充电及报警指示灯	是
9.3			接口：VGA×1、Medibus/X×1、以太网×1、USB×2，支持数据导出及系统对接	是
9.4			心电监测（ECG）：ST 段分级及心律失常分析	是
9.5			无创血压（NIBP）：手动/自动/连续测量，可同屏显示历史记录	是
9.6			标配双通道体温及 3 道有创血压（IBP）监测	是
9.7			血氧饱和度（SpO_2）：一体化软指套，灵敏度可调；可监测 PI 及 PPV	是
9.8			具备大字体显示及新生儿 OxyCRG 呼吸氧合图	是
9.9			可选配血流动力学、NMT 肌松、BIS 脑电监测模块	是
9.10			趋势数据存储≥240 小时，支持表格/图形回顾；支持 1200 组 NIBP、200 个报警事件、200 个心律失常事件存储；具备 9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是

参数四 （配置 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机	电源与数据接口	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有内置电池以供断电时使用	是
1.2			标配 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接口	是
2.1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配备第二状态显示屏，可显示气源、电源、气道压力等信息	是
2.2			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是
2.3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持续输送新鲜气体和麻药并继续监测通气状态	是
2.4			内置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	是
3.1		气体输送系统	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 0.2－15L/min	是
3.2			新鲜气体的氧浓度≥25%	是
3.3			内置一体化的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关机时也可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是
4.1		呼吸回路与呼吸机	呼吸机为非风箱式设计，中央供气（氧气、空气）及钢瓶气源均中断时，可自动切换至室内空气通气	是
4.2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带负压安全指示	是
4.3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	是
5.1		挥发罐与附件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每次加药量≥300 毫升，并配一个地氟醚挥发罐	是
6.1		通气模式与功能	基础控制：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手动/自主	是
6.2			特殊功能：待机、暂停、心脏旁路（CBM）	是
6.3			同步及自主支持：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适用于 VCV/PCV）、持续气道正压（CPAP）、压力支持（PSV）	是
6.4			暂停模式：一键暂停便于术中操作，通过“计时器”功能还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	是
7.1		通气参数设置	吸气压力 Pinsp：PEEP+5 - 80 cmH2O，呼气末正压 PEEP：关，2 - 35 cmH2O，压力支持 ΔPsupp：关，3 - (80-PEEP) cmH2O	是
7.2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通气参数和报警值	是
8.1		监测功能	标配气体模块监测 CO2、麻醉气体的吸入和呼出浓度；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8.2			配备呼吸环，可保存参考环进行对比，并具有容量计显示呼出潮气量及 60 秒内通气总容量，用于评估自主呼吸恢复情况	是
9.1		报警与日志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气道压力等；具备报警限值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是
9.2			日志保存条目数≥20000 个，关机后保留	是
10.1		高级治疗与辅助功能	具备肺复张功能，支持单步骤或多步骤自动肺复张操作，并可进行吸气与呼气保持	是
10.2			可查看肺复张趋势（Cpat/PEEP），辅助评估肺复张效果并设定合适的 PEEP 值	是
10.3			配备低微流量工具包，通过过多、过少、合适三色标识辅助低流量麻醉时新鲜气体流量设置，并可计算并显示新鲜气体及麻醉药消耗量	是
11.1		麻醉监护系统	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可连接麻醉机显示呼吸力学参数	是
11.2			彩色触摸屏≥15 英寸，分辨率≥1024×768，最大显示 13 道波形	是
11.3			内置锂电池续航≥300 分钟；接口：VGA×1、Medibus/X×1、以太网×1、USB×2	是
11.4			电源指示灯×1、充电指示灯×1、报警指示灯×2	是
11.5			心电监测含 ST 段分级及心律失常分析	是
11.6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自动/连续测量，可同屏显示历史记录	是
11.7			标配双通道体温及 3 道有创血压监测	是
11.8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一体化软指套，灵敏度可调	是
11.9			可监测 PI 和 PPV	是
11.10			具备大字体显示及新生儿 OxyCRG 呼吸氧合图	是
11.11			趋势数据存储≥240 小时，支持表格/图形回顾；可存储 1200 组 NIBP 数据、200 个报警事件、200 个心律失常事件；具备 9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是
11.12			支持 NMT 肌松监测和 BIS 脑电监测	是

包件 2 麻醉剂（悬吊）综合性能
参数一 （配置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机（悬吊）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具备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电源、气道压力等信息。	是
1.2			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是
1.3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持续输送新鲜气体和麻药并继续监测通气状态。	是
1.4			标配接口：RS232×2、USB×1、RJ45×1，支持 Medibus	是
1.5			支持吊塔悬吊安装	是
2.1		气体输送与流量控制	电子流量计，主屏幕以虚拟流量计形式显示所有新鲜气体总流量	是
3.1		呼吸回路与挥发罐附件	配备自动 APL 阀，无需手动切换，实现手动与机械通气自动转换	是
3.2			CO_2吸收罐容量≥1.5 升	是
3.3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带负压安全指示	是
3.4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1 个，单次充装量≥300ml；可选配地氟醚挥发罐	是
4.1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暂停模式：一键暂停，带计时器可设定暂停持续时间	是
4.2			容量控制通气：根据患者顺应性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低气道压力输送预设潮气量，避免峰压；支持患者自主呼吸并保持同步，可与 SIMV+PS 联合应用	是
4.3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ml	是
4.4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通气参数及报警限值	是
5.1		监测功能	内置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	是
5.2			全自动开机自检及顺应性/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是
5.3			一体化气体模块监测吸入/呼出麻醉气体浓度及 CO_2；氧浓度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更换氧电池	是
5.4			配备呼吸环与容量计，支持保存参考环进行对比，同时显示呼出潮气量及 60 秒通气总容量，以评估自主呼吸恢复情况	是
6.1		报警与日志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气道压力等；具备报警限值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是

参数二（配置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	麻醉机（悬吊）	电源与数据接口	标配接口：RS232×2、USB×1、RJ45×1	是
2.1		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	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是
2.2			内置彩色触摸屏≥15 寸，可切换 3 种配置视图	是
2.3			配备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电源、气道压力等信息	是
2.4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手动切换，持续输送新鲜气体和麻药并继续监测通气状态	是
2.5			支持吊塔悬吊安装	是
3.1		气体输送系统	电子控制新鲜气体混合器，总流量和氧浓度可直接设定	是
3.2			内置一体化紧急氧输送及鼻吸氧装置，支持快速切换，关机状态下仍可手动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通	是
3.3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1 个，单次充装量≥300ml；标配地氟醚挥发罐 1 个	是
4.1		通气模式与参数设置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10ml	是
4.2			可根据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通气参数及报警限值	是
4.3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适用于 VCV 及 PCV 模式）、持续正压通气（CPAP）、压力支持（PSV）、待机、暂停、心脏旁路（CBM）	是
4.4			暂停模式：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及麻药输送，带计时器可设定暂停时间，到时报警提示切换通气模式	是
4.5			容量控制通气模式下，设备应根据患者肺顺应性自动调节吸气流速，以最低气道压力输送预设潮气量，避免气道峰压；支持患者自主呼吸并保持同步，可与 SIMV+PS 模式联合应用	是
5.1		监测功能	一体化气体模块监测吸入/呼出麻醉气体浓度及 CO_2；氧浓度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更换氧电池	是
5.2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肺弹性；具备自动 mac 监测及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mac 低报警	是
5.3			配备呼吸环与容量计，支持保存参考环进行对比，同时显示呼出潮气量及 60 秒通气总容量，以评估自主呼吸恢复情况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5.4			具备肺复张功能，支持单步骤或多步骤自动肺复张操作，并可进行吸气与呼气保持	是
6.1		报警与日志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气道压力等；具备报警限值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是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 供货组织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产品升级、附件及随机工具	1）中标人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的费用(如 PACS、HIS、RIS 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平台对接，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第三方平台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2）保修期内免费系统升级，升级需符合国家对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和厂商资质要求，避免因软件更新导致设备分类变化引发监管问题。
2	安装调试及培训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请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安装调试：到货后，接到各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 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3）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供货期	（1）供货期要求 1、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2）供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9.4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4.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项		具体服务措施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要求		
1.1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提供 7 天×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保修期内提供≥2 次免费保养。
1.2	保障措施要求（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		1、供应商负责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制造商在本地有维修团队以及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品备件充足（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
1.3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投标人自述
2	保修期		整机原厂全保≥3 年（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使用周期成本		
3.1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		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2	所投货物的配件要求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	配件供应年限≥10 年
		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市场价），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供应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2.3 供货清单说明

12.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培训费。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8.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1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8.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投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投标文件《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其中保修期后甲方继续采购配件的，乙方以不高于该配件清单报价 8 折的价格供应，上述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2.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1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2.2.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2.2.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

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投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投标文件《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其中保修期后甲方继续采购配件的，乙方以不高于该配件清单报价 8 折的价格供应，上述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2.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1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2.2.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2.2.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供货期进度计划等）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等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使用周期成本（《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麻醉机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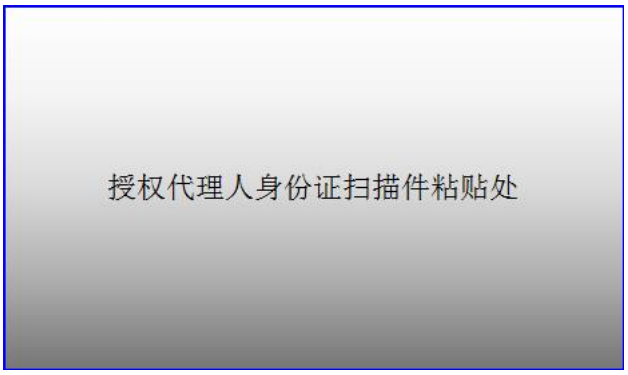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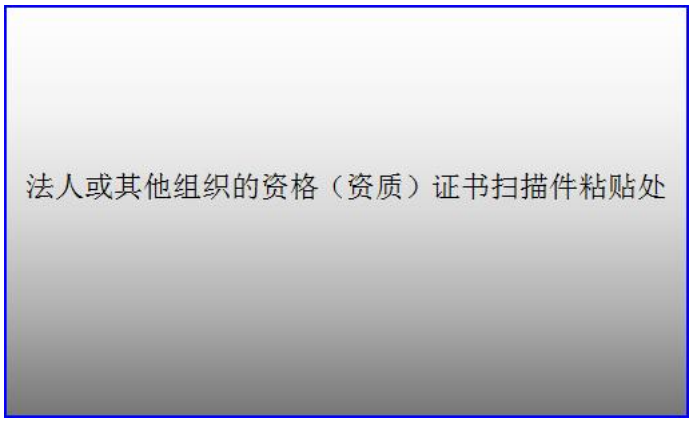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麻醉机包 1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麻醉机包 2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
麻醉机包 1 麻醉机	麻醉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具体可自报。	整机原厂全保≥3年，具体可自报。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7,1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5,680,000.00 元,其中配置 1 最高限价 1,280,000.00 元，配置 2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配置 3-1 最高限价 640,000.00 元，配置 3-2 最高限价 2,560,000.00 元，配置 4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
麻醉机包件2 麻醉机（悬吊）	麻醉机（悬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具体可自报。	整机原厂全保≥3年，具体可自报。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1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480,000.00 元,其中配置 1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配置 2 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5、供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供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3、综合单价应包含设备费、税金、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2 产品清单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 1 麻醉机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配置 1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4 台			
2	流量传感器	4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4 个			
4	CO2 吸收罐	4 个			
5	氧气连接管	4 根			
6	空气连接管	4 根			
7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4 套			
8	储水杯	48 个			
配置 2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2 台			
2	流量传感器	20 个			
3	挥发罐(七氟醚)	2 个			
4	氧气连接管	2 根			
5	空气连接管	2 根			
6	CO2 吸收罐	2 个			
7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8	储水杯	24 个			
配置 3-1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2 台			
2	流量传感器	2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2 个			
4	氧气连接管	2 根			
5	空气连接管	2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7	储水杯	24 个			

8	CO2 吸收罐	2 个			
9	监护仪主机（含有创模块）	2 套			
10	血流动力学模块	2 套			
11	心电导联线	2 套			
12	无创血压连接线及袖带	2 套			
13	有创压连接线	4 套			
14	温度探头	2 套			
15	血氧指夹	2 套			
配置 3-2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0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10 个			
4	氧气连接管	10 根			
5	空气连接管	10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0 套			
7	储水杯	120 个			
8	CO2 吸收罐	10 个			
配置 4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 个			
3	挥发罐(七氟醚)	1 个			
4	挥发罐(地氟醚)	1 个			
5	CO2 吸收罐	1 个			
6	氧气连接管	1 根			
7	空气连接管	1 根			
8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9	储水杯	12 个			
10	监护仪主机	1 台			
11	心电导联线	1 根			

12	无创血压连接线及袖带	1 个			
13	有创压连接线	2 根			
14	温度探头	1 个			
15	血氧指夹	1 个			
16	NMT 肌松监测	1 个			
17	BIS 脑电监测	1 个			
合计（即投标总价）：					

包件 2 麻醉机（悬吊）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配置 1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7 台			
2	流量传感器	7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7 个			
4	氧气连接管	7 根			
5	空气连接管	7 根			
6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7 套			
7	储水杯	84 个			
8	CO2 吸收罐	7 个			
配置 2					
1	主机(带气体监测模块)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0 个			
3	七氟醚挥发罐	1 个			
4	地氟醚挥发罐	1 个			
5	CO2 吸收罐	1 个			
6	氧气连接管	1 根			
7	空气连接管	1 根			
8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9	储水杯	12 个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此表中的组件名称应与 9.1《供货清单》中“所含组件”列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3、此表中的各项报价已包含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等在内的所有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扫描件粘贴处

3、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三、技术质量要求"中标有★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关键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参数项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	具体情况说明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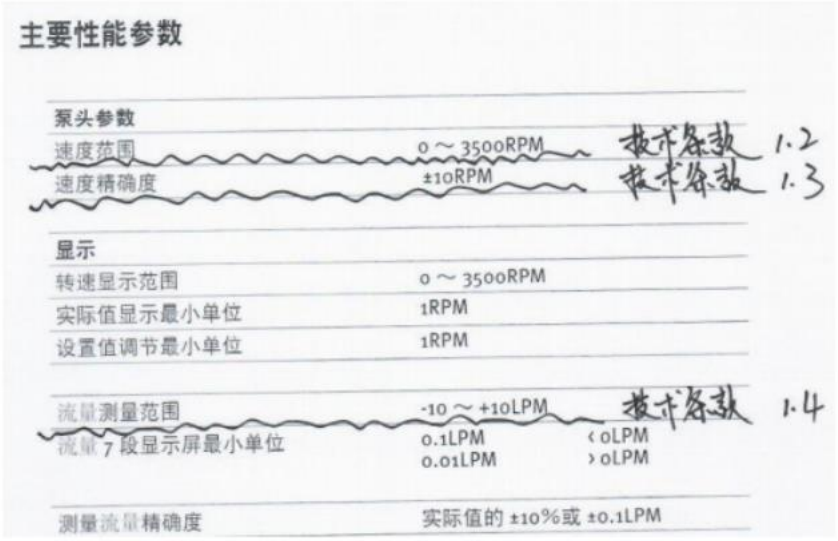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2.2.1 对应填写“招标要求”一列。

2、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一列填写“是”。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5、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相应参数在评标时被视作不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风险。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参考图示）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麻醉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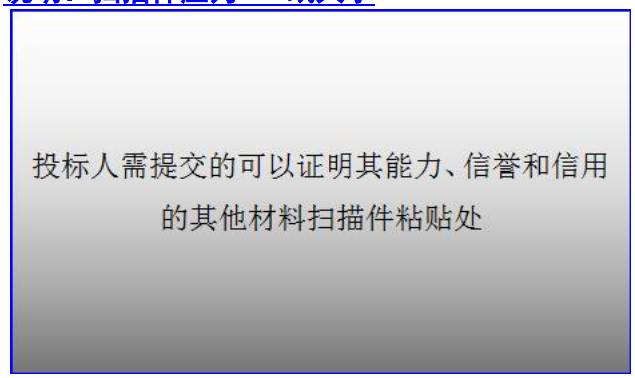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投标人的业绩扫描件，即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同品牌的麻醉机项目业绩扫描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单（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项目业绩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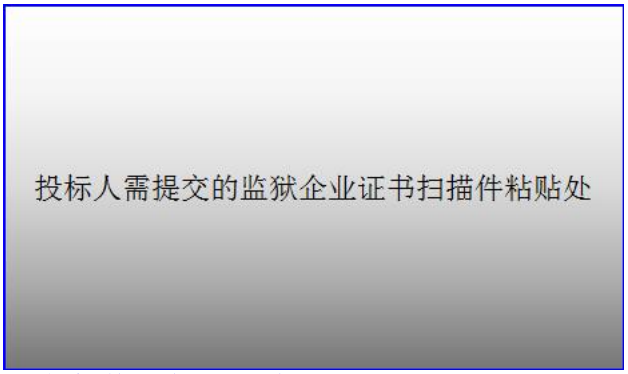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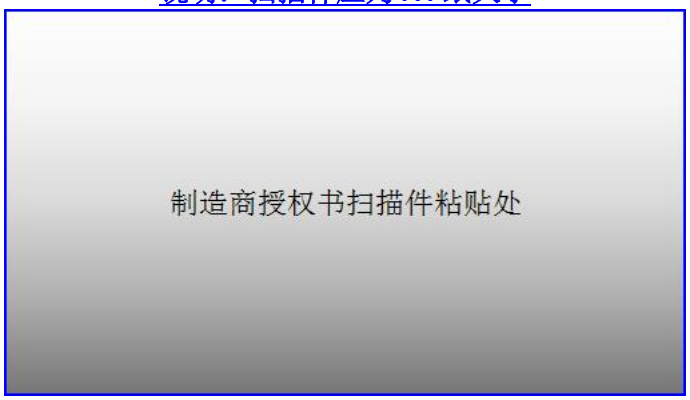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3、判断为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 +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 + 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保修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强制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2、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必须填写以下分项表，否则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对应投标页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

2、此表所填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请勿填写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并显著标记所投产品型号）。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且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

2、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且与所投产品型号逐一对应）

2.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格式

2.2.1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2.2.2 对应填写“招标要求”一列。

2、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一列填写“是”。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5、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图示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3、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三、技术质量要求”中标有★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相应参数在评标时被视作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风险。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表（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水平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是/否）	具体情况 说明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9.2.2.3 对应填写“招标要求”一列。

2、上表中所列为该项目技术水平，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真实情况对照填写。

3、除上述所列招标要求以外，如投标人另有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4、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一列填写“是”。

5、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情况说明处列明满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原因。

6、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投标人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填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一列，并在对应页码处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图示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3、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三、技术质量要求”中标有★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若出现投标人错填、漏填、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未逐一对应等情形，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相应参数在评标时被视作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风险。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 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

3.2 使用周期成本

3.2.1 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响应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供应年限	价格	备注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					
	配件					

说明：

1、供应年限是指医疗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承诺，自该设备交货且验收通过之日起，继续为该设备提供正品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法定或合同保证年限。

2、此表供应商对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承诺（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3、此表配件为供应商自报的市场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若保修期满后采购人继续购买相应配件，则配件应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的价格供应，原则上全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包 1：10；包 2：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4、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包件 1 麻醉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主要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 分，满足该项指标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 30 分。 2、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一、评审内容：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 二、评审标准：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但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6-20 分； 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2-16（不含 16）分； 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设备整体技术性能未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明显局限，得 8-12（不含 12）分。	
		供货组织	4	一、评审内容：1、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 2、安装调试及培训 3、供货期 二、评审标准： 1、所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0-1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是否提供专业人员支撑与专业人员培训，得 0-1 分。 3、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50 %（含 50 %）以上的，得 2 分；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4（不含 4）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2-3（不含 3）分。	
		*保修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免费保修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保修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4	一、评审内容： 1、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情况。3、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所投货物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满足且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大于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价格经济合理，得 0~1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的近三年以来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的麻醉机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100					

包件 2　麻醉机（悬吊）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主要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5 分，满足该项指标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 30 分。 2、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20	一、评审内容：除主要技术参数以外的其它参数及内容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 二、评审标准： 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但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领先、配置全面完备、临床使用功能丰富实用，得 16-20 分； 2、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清晰反映：设备整体技术性能稳定可靠、配置规范齐全、临床使用功能基本契合需求，得 12-16（不含 16）分； 3、其他参数指标及此外针对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所提供的材料显示：设备整体技术性能未达基础水准、配置相对简略、临床使用功能存在明显局限，得 8-12（不含 12）分。	
		供货组织	4	一、评审内容：1、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 2、安装调试及培训 3、供货期 二、评审标准： 1、所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0-1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是否提供专业人员支撑与专业人员培训，得 0-1 分。 3、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50 %（含 50 %）以上的，得 2 分；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4-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4（不含 4）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	

				的保障措施，得 2-3（不含 3）分。	
		*保修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免费保修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保修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4	一、评审内容： 1、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情况。3、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所投货物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满足且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大于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价格经济合理，得 0~1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情况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的近三年以来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的麻醉机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